



國家檔案典藏新訊

National Archives Newsletter

2023.07
第 54 期

為落實檔案法立法精神，促進檔案開放應用，發揮檔案之行政稽憑、歷史研究功能，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依據檔案法規定，陸續徵集移轉具有永久保存價值之政府機關檔案，及接受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資料之捐贈、託管與收購，以確保珍貴檔案得以妥善保存，並經過描述、整理及修護等作業後提供應用。迄今，檔案局典藏國家檔案約 28.5 公里，內容包含府院政策、立法監察、司法及法務等 25 個類別。

為促進各界瞭解國家檔案典藏情形，檔案局自 99 年起按季提供最新典藏訊息，112 年 4 至 6 月間新進典藏國家檔案計 206.652 公尺（共計 14 類），以下就其來源機關、內容大要、起迄期間及檔案長度介紹如下：

一、府院政策類：檔案共計 0.12 公尺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總統府	中華民國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廢舊印信及職章等。	54	0.12

二、司法及法務類：檔案共計 10.07 公尺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法務部廉政署	各類非法案件蒐證工作注意事項案等。	56-88	2.5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078 執他 950 號殺人案等。	78	0.3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75 執 4001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等。	54-69	7.2

三、內政類：檔案共計 0.152 公尺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等 2 個機關	林口都市計畫規劃方案、自然生態保育方案等。	61-74	0.152

四、外交及僑務類：檔案共計 0.24 公尺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僑務委員會	車輛管理等。	34-66	0.24

五、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類：檔案共計 44.778 公尺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國防部主計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等 3 個機關	民國 77 至 86 年度國軍建軍構想、磚廠修復工程紀錄、海岸漁民管制等。	32-81	1.9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反共義士案等。	32-68	41.37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車輛調查等。	34-77	1.508

六、財政金融類：檔案共計 103.525 公尺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保險業責任準備金案等。	43-62	3.55
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關務署等 2 個機關	中美貿易談判案等。	70-82	2.89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酒廠	水質試驗報告等。	82-87	18.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隆田酒廠	包裝計畫及改善等。	82-87	11.8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業處	菸酒宣傳等。	82-87	4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酒廠	品質管制等。	81-87	26.3

七、教育及體育類：檔案共計 13.831 公尺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教育部	大陸及港澳地區來臺學生甄試、籌設學校及停辦等。	39-84	13.78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 3 個機關	蒙藏學生在臺學籍及成績處理、國際會議會員會籍維護等。	44-72	0.051

八、經濟貿易類：檔案共計 0.277 公尺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有關農產物品、青果、肥料、罐頭、肉類等檢驗法規及釋疑等。	39-59	0.277

九、交通及公共工程類：檔案共計 0.155 公尺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商討高雄港港區陸上界線劃分及協調會議等。	43-60	0.155

十、勞動及人力資源類：檔案共計 9.21 公尺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勞動部	慶祝國際勞工組織五十週年籌辦紀念等。	35-74	9.21

十一、地方事務類：檔案共計 18.88 公尺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屏東縣政府	日產房屋糾紛處理、名勝古蹟風景區修整等。	38-48	6.85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三七五減租法令及釋疑等。	37-42	5.25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翡翠水庫淹沒道路銜接交通工程等。	71-75	1.30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臺中市議會、臺南市永康區公所等 21 個機關	學校不動產侵占案、臺糖設立小學立案、電影片映演業管理案、國語推行運動、人民陳情案審議處理情形等。	35-80	5.475

十二、政治類：檔案共計 3.044 公尺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新北市政府	查禁書刊等。	57-79	1.11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法務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等 32 個機關	綠島監獄工程、妨害軍機與叛亂罪嫌案、民眾陳情冤獄賠償案、國外書刊審查、學生因案被捕獲釋請求復學、響應救國軍備運動捐獻、役男涉叛亂案等。	37-97	1.934

十三、民間團體類：檔案共計 2.17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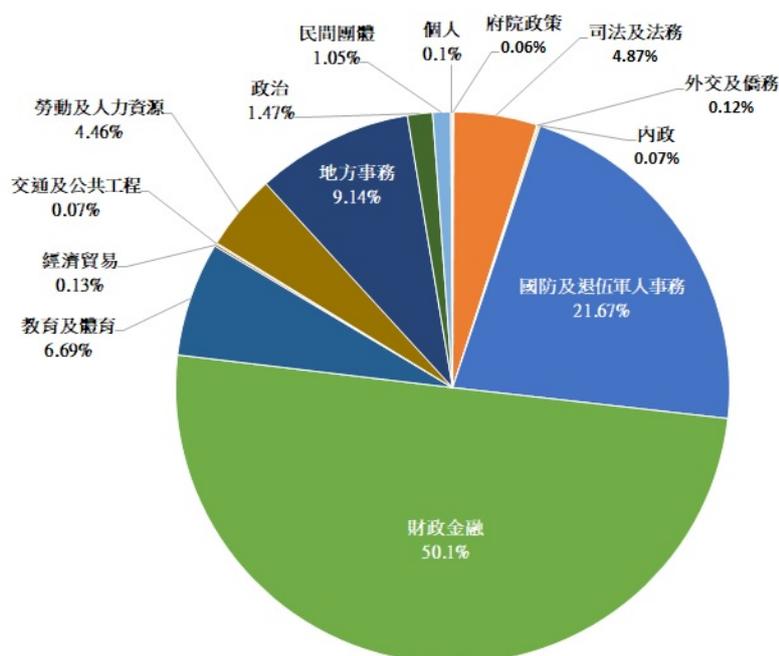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西元)	長度(公尺)
德國波昂東亞研究院	史惟亮相關文章及剪報、華歐學社成立會議紀錄等。	1935-1966	2.17

十四、個人類：檔案共計 0.2 公尺

來源機關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邱喆	呂方友先生手稿及文件、中國產物保險公司年報等。	61-70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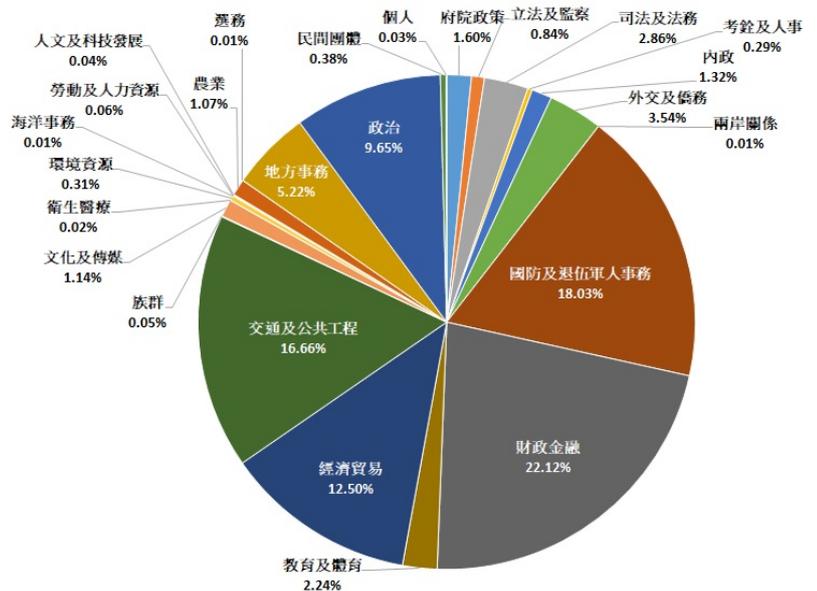
112 年 4-6 月新進典藏之檔案數量及比例如下表及下圖：

類別	典藏長度(公尺)
府院政策	0.12 (0.06%)
司法及法務	10.07 (4.87%)
內政	0.152 (0.07%)
外交及僑務	0.24 (0.12%)
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	44.778 (21.67%)
財政金融	103.525 (50.1%)
教育及體育	13.831 (6.69%)
經濟貿易	0.277 (0.13%)
交通及公共工程	0.155 (0.07%)
勞動及人力資源	9.21 (4.46%)
地方事務	18.88 (9.14%)
政治	3.044 (1.47%)
民間團體	2.17 (1.05%)
個人	0.2 (0.1%)
總計	206.652 (100%)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國家檔案典藏長度總計 28,452.466 公尺 (紙質類檔案 27,510.961 公尺；非紙質類檔案 941.505 公尺，包括攝影類 249.76 公尺、錄影音帶類 663.705 公尺、電子媒體類 13.175 公尺、改制機關廢舊印信及銜牌 14.865 公尺)，各類檔案數量及比例如下圖表：

類目名稱	典藏長度(公尺)
府院政策	454.288 (1.6%)
立法及監察	238.81 (0.84%)
司法及法務	814.419 (2.86%)
考銓及人事	83.22 (0.29%)
內政	374.494 (1.32%)
外交及僑務	1008.635 (3.54%)
兩岸關係	3.2 (0.01%)
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	5131.038 (18.03%)
財政金融	6293.71 (22.12%)
教育及體育	636.68 (2.24%)
經濟貿易	3557.627 (12.5%)
交通及公共工程	4739.867 (16.66%)
族群	14.97 (0.05%)
文化及傳媒	325.036 (1.14%)
衛生醫療	5.745 (0.02%)
環境資源	87.755 (0.31%)
海洋事務	1.29 (0.01%)
勞動及人力資源	16.83 (0.06%)
人文及科技發展	11.79 (0.04%)
農業	303.414 (1.07%)
選務	2 (0.01%)
地方事務	1485.2 (5.22%)
政治	2746.458 (9.65%)
民間團體	108.23 (0.38%)
個人	7.76 (0.03%)
總計	28,452.466 (100%)



從國家檔案中尋找消失的機場

檔案典藏組助理員 邱郁茹

20 世紀初，萊特兄弟發明飛機，人們開始使用飛機作為跨國運輸工具或軍事武器。20 世紀上半葉，臺灣曾一度擁有超過 50 座飛機場。現今，許多機場已經廢棄閒置或是轉為其他用途。我們試圖透過國家檔案，尋找曾經出現在臺灣歷史舞台的機場，瞭解過去臺灣機場的發展脈絡。

臺灣的航空發展，始於日本統治臺灣時期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因軍事強化和展現國力之需要，歐洲列強開始重視航空業發展，以飛機作為母國與殖民地重要聯絡交通手段。日本因應世界局勢的變化、殖民統治的需要及軍事目的，除了大力發展日本本島的航空建設外，作為「南進政策」重要基地的臺灣，以臺北為首（圖 1），在 1930 年代建造臺北飛行場（松山機場前身），機場落成後設立定期航線，除了飛往日本本島、廈門、曼谷等地，也有規劃內臺定期航線，執行島內旅客、貨物、郵件的載運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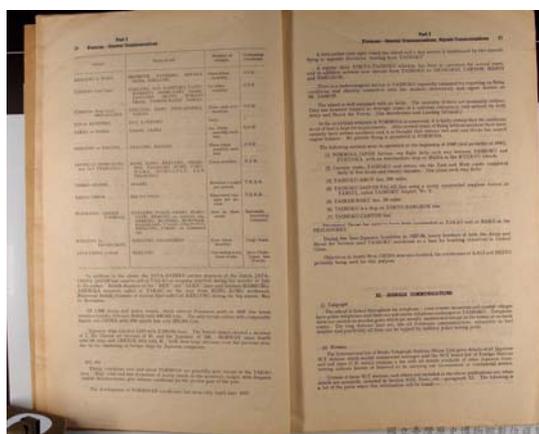


圖 1：美國海軍情報部編製之日本情報，臺灣飛航狀況調查。

案名：Supplement to Japan Intelligence Report 日本情報補充

檔號：C3260603001/0031/0001/012

來源機關：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美國國家檔案暨文件署檔案複製品）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¹ 曾令毅（民 101）。殖民地臺灣在日本帝國航空圈的位置與意義：以民航發展為例。臺灣文獻季刊，63（3），41-90。檢自：<https://reurl.cc/OvROeg>（民 112 年 6 月 9 日）。

1937 年以後，日本軍方因二次大戰軍事需求大增，在臺灣各地強制徵收或租賃許多民間私有地作為機場，於此期間，臺灣航空發展快速擴增。戰後臺灣，國民政府來臺接收軍事設備，依據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軍事接收總報告書」資料，當時臺灣陸海軍機場共計有 54 座(圖 2)。

機場變回農地

戰後物價不斷攀升，米價持續高漲，從海外戰場返回家鄉的人民多數原以農業為生，被日軍徵收或租賃為機場的區域多數原為沃壤良田，而且當中有些機場或因尚未建設完成、或因戰爭遭襲毀損，而成為閒置狀態。

地不能盡其利，物不能盡其用，臺灣各地為生計窘迫、無田可種的農民、地主偕同地方民意代表、行政官員，紛紛聯合向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遞交陳情書，要求撤除廢置機場，返還可耕種農地。

隨後「保留及撤廢機場處置辦法」訂定(圖 3)，為避免產權爭議和考量軍方日後便於回收，土地產權仍歸軍方所有，撤廢機場(圖 4)出租給農林部作試驗農場，人民有耕種需求可向其租賃，不得擅自開墾。



圖 2：臺灣日陸海軍飛機場一覽圖

案名：台灣省軍事接收總報告

檔號：B5018230601/0035/002.6/4010.3

來源機關：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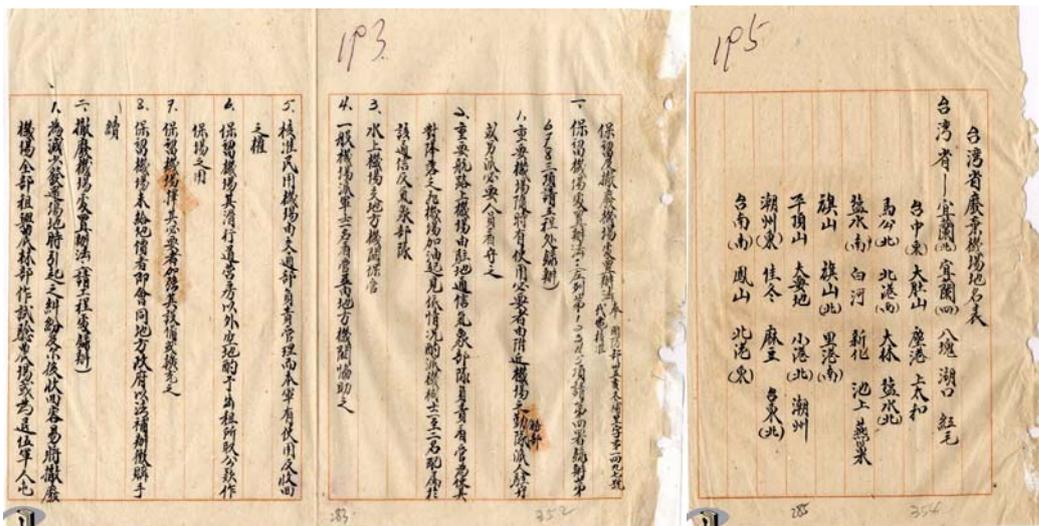


圖 3、4：保留及撤廢機場處置辦法、臺灣省廢棄機場地名表

案名：臺灣區廢置機場處理案

檔號：B5018230601/0035/913/4010

來源機關：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短暫出現的臺北南機場

臺北南機場為臺北練兵場擴建機場跑道，為和臺北飛行場稱呼有所區分，故稱臺北南機場。

當時日本沒有獨立的空軍制度，空中武力部隊分由陸軍與海軍各自組建。在戰後移交時，我國陸軍由日本陸軍手上接收「臺北練兵場」。後因臺灣北部軍用機場跑道不敷使用，空軍欲整修臺北南機場跑道時，發現原本應依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會議決議接管的機場土地已被陸軍開闢為農場，因而發生爭議（圖 5）。



圖 5：臺北(南)機場及湖口機場圖冊契約等件一案

案名：南機場及湖口機場產權

檔號：B5018230601/0038/1005.1/4022

來源機關：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雖然臺北南機場後來劃分由空軍接收管理，但是，機場跑道遲遲未見修建，最後有一部分土地還成為了高爾夫球場。1974年，因都市計畫公告該地為公園用地，由臺北市政府接管改建為青年公園²。

青年公園附近有楊清溪飛行紀念碑，以及老饕必訪的「南機場夜市」，都紀錄著這裡曾有機場的痕跡。想瞭解更多關於臺灣機場的檔案秘辛嗎？歡迎至[國家檔案資訊網 \(A⁺\)](#)一起探討。

² 高傳棋 (民 103)。從南機場到青年公園。臺灣學通訊，81，26-27。檢自：<https://reurl.cc/51RN0y> (民 112 年 6 月 9 日)。